

「學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微學程。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含微學程） 、 全英語授課學程 。	1. 為符合本校學程設置現狀，修正文字。 2. 實務上各開課單位已將全英語課程規劃至各類學程內，故不再以全英語授課學程為學程類別名稱。
第三條 學院得整合所屬學 <u>士班（學位學程）</u> 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學 <u>士班（學位學程）</u> 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核心學程」；另學 <u>士班（學位學程）</u> 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第三條 各 學院得整合所屬學 系 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 各 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 系 核心學程」；另 各 學 系 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將「學系」文字調整為「學士班（學位學程）」。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 <u>教學單位</u> 共同規劃，並推一學院為 <u>學程</u> 設置單位。 跨領域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 各 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 <u>學系（中心）或學院</u> 共同規劃 <u>設置</u> ，並應共推 <u>其中一學系（中心）或學院</u> 為設置單位。 跨領域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1. 為符合本校現狀，明定跨領域學程須以學院為設置單位。 2. 明定跨領域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內可設置微學程。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	配合現況調整文字，並保留各開課單位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 <u>類學程得視需求以</u> 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設置。	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 <u>學院及學系得設置</u> 全英語授課學程。	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學程之彈性。
第六條 學 <u>士班(學位學程)</u> 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學 <u>士班(學位學程)</u> 課程規劃表內。	第六條 各學系 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 系 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 <u>各學系</u> 課程規劃表內。	將「學系」文字調整為「學士班(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至33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15至27學分。 (三)微學程：9至12學分。 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76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至33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及全英語授課學程 ：15至27學分。 (三)微學程：9至12學分。 各學院或學系 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76學分為原則。	實務上各開課單位已將全英語課程規劃至各類學程內，故不再以全英語授課學程為學程類別名稱。
<u>(本條刪除)</u>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37學分(含語文教育9學分、資訊科技類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學生需在二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各選修1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GC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	校核心課程各類別修習數量與方式，已明訂於課程規劃表，且本條內容與學程本身無關，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9學分為上限。	
<u>(本條刪除)</u>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一) 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 (二) 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本條畢業條件內容已訂定於學則第五十條，且本條內容與學程本身無關，故刪除。
第<u>九</u>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士班(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 修畢他學士班(學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 修畢他系主修領	1. 條次修正。 2. 將「學系」文字調整為「學士班(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學程</u>)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u>學士班(學位學程)</u>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u>學士班(學位學程)</u>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副修：XXX學程。	域(major)者，學位證書<u>及歷年成績表</u>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u>系</u>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u>系</u>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u>及歷年成績表</u>加註“副修：XXX學程”。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壽豐校區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3. 本校現已無全英語授課學程類別存在，配合刪除學程標註。 4. 因本校學士班已全數學程化，故刪除選擇非學程課規學生適用方案。 5. 因本校歷年成績表係以修習科目名稱呈現，並無加註學程名稱，爰併予修正及刪除引號標記。
第<u>十</u>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u>學士班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u>」<u>辦理審查事宜</u>。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u>註冊日起一週內</u>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u>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u>』<u>以利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u>	1. 更正系統名稱。 2. 部分文字屬作業流程，避免業務單位於實務處理之彈性不足，故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u>(本條刪除)</u>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課程抵認與審查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
第 <u>十一</u> 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第 <u>十四</u> 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或全英語授課學程 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如修習雙主修、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分別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條次修正。 2. 刪除全英語學程相關文字。 3. 因輔系、雙主修辦法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
第 <u>十二</u> 條 <u>學士班(學位學程)</u> 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 <u>提升</u> 畢業生競爭力。	第 <u>十五</u> 條 各學系 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 利 畢業生之競爭力。	1. 條次修正。 2. 調整文字。
第 <u>十三</u> 條 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 <u>十六</u> 條 各 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 、全英語授課學程 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	1. 條次修正。 2. 刪除全英語授課學程類別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 <u>十四</u> 條 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第 十七 條 各 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條次修正。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1. 條次修正。 2. 修正法規實施程序。